一九六一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古巴之控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理事會第九二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剛果問題[1]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審議本問題時，理事會決定[2]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比利時、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塞內加爾、蘇丹、瑞典、上伏塔、南斯拉夫。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九三三次會議於宣布魯孟巴先生逝世消息後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延會四十八小時。

以十票對一票(賴比瑞亞)通過。

一六一(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A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剛果情勢，

獲悉剛果領袖，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與約瑟·烏基多先生遇害之消息，不勝遺憾，

對此種罪行之重大影響，剛果內戰擴大與繼續流血之危機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遭受威脅，深感焦慮，

察悉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報告書，[3]內中敘述內戰一觸即發之嚴重情勢以及內戰之準備情況，

一．促請聯合國即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防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各種軍事行動之終止，衝突之防阻，在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作爲最後措置；

二．促請採取措施使不屬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之所有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和同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立即撤離剛果；

三．請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上述人員自本國領土出發前赴剛果並拒絕予以過境及其他便利；

四．決定即刻從事公正之調查以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遇害之眞相並懲罰此項罪行之當事人；

五．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六(一九六〇)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提醒各國在各該決議案下所承擔之義務。

B

安全理事會，

對剛果情勢之繼續惡化，事態之嚴重危害和平與秩序以及剛果之統一與領土完整，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深感焦慮，

獲悉剛果境內所發生不斷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法紀蕩然情形，深感遺憾與憂慮，

---

1 一九六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 特別參閱第九二四、九二七、九二八、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四一、九七三及九七四各次會議。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91。

確認務須遵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剛果之議會制度，俾自由選出之國會得以反映人民之意志，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在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干預，同時，如無和解即無解決之可言，

又深信任何强加之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任何不以眞正和解爲基礎之政府在內，不但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大大增加剛果境內衝突之危機，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促請召集國會並爲此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促請將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予以改組並使之接受紀律與管制，同時爲此目的在公允合理之基礎上採取辦法以消除此項部隊與人員干預剛果政治生活之可能性，

三．請各國提供充份合作與協助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

第九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六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安全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六(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一九六一)，

復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決議案一五九二(十五)，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及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與維持法律及治安，

(c) 阻止剛果境內內戰之發生，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雇傭兵，撤離剛果，

(e) 提供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違抗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威之所有武裝行動，尤其是卡坦加省行政當局現在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傭兵所從事之分立活動及武裝行動，並完全拒絕卡坦加係"主權獨立國家"之主張，

察悉最近及以往對聯合國人員之暴力行動，深以爲憾，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爲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堅決反對卡坦加省行政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二．並反對採取武力行動進行此種活動以對付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行爲；

三．堅持立即終止此種活動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從事此種活動；

四．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A(一九六一)第二段所指一切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予以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份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請所有國家愼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各該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且對此等供應品過境不予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供應者則不在此限；

七．籲請所有會員國愼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寬恕、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爲；

八．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活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各次決議，因特明確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